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6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倪开禄先生所持有的59,311,981股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拍卖，最终成交59,31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定期持有人名册得知，该项股权已于2017年7月6日完成过户，买受方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辰星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9,31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1.18%。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倪开禄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216,366,867股，持股比例为4.2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